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5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37.08%（前复权后），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累计涨幅为2.1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4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财务风险：2019-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41.39万元、-17,280.97万元、-78,547.47万元、-59,613.89万元和-35,519.02万元，最近五年连续为负；公司最近五年毛利率平均值为11.22%，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员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驾驶客车2023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3%，占比极小，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无人驾驶客车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市盈率（TTM）149.12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8.42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自2024年7月10日以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16.70%，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员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驾驶客车2023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3%，占比极小，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无人驾驶客车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37.08%（前复权后），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累计涨幅为2.1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4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财务风险

2019-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41.39万元、-17,280.97万元、-78,547.47万元、-59,613.89万元和-35,519.02万元，最近五年连续为负；公司最近五年毛利率平均值为11.22%，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市盈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市盈率（TTM）149.12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8.42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自2024年7月10日以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16.70%，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调整为省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3,260股。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2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952,4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18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5,349,56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602,840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725,660股

2.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725,660	19,725,660	2024年8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调整为省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2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鉴于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8%。”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0219号】，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2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95.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18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534.95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60.284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72.566万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25,6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841,000	-19,725,660	28,115,3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3,141,500	0	3,333,141,500
合计	3,380,982,500	-19,725,660	3,361,256,840

单位：股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22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4年6月2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946,969.6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8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	08******45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

咨询联系人：张海东

咨询电话：010-84156171

传真电话：010-8415617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7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4年7月29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34,500,000股公司股份已分别过户至拍卖买受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颖、王延辉、席悦、陈新凯名下。

● 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7月29日，新华联控股因司法拍卖过户，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6.91%下降至5.86%，权益变动超过1%。

●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7月30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新华联控股2024年6月18日被司法拍卖并竞价成功的34,5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导致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86%，较2024年6月21日收盘时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191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截至2024年6月21日收盘，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27,050,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暨股份拍卖过户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92,550,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华联控股	司法拍卖减持	2024/7/29	无限售流通股	34,500,000	1.05
合计				34,500,000	1.0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227,050,782	6.91	192,550,782	5.86
合计		227,050,782	6.91	192,550,782	5.86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2024年2月23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拟对其持有的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144,931,682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4-019）。

2024年6月6日、6月18日和6月27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5,000,000、34,500,000和47,619,000股股份分别在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司法拍卖中竞价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9日和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4-057、临2024-062和临2024-066号公告。

2024年6月19日，新华联控股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880,900股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4-063号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第四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份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进展，并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新增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7,187,400	7.13	2.15	2023年8月3日	2024年7月2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187,400	7.13	2.15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8,000,000	7.93	2.39	否	否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000,000	7.93	2.3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100,865,992	30.12	75,597,279	76,409,897	75.75	22.82	76,409,897	10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00
合计	201,731,984	60.24	75,597,279	76,409,897	37.88	22.82	76,409,897	100	75,649,494	60.3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1,731,98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7,279,2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46.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12%；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6,409,897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75.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82%。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回购补充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9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737,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524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0,180,575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2,098,05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082,52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聂胜、独立董事李敏、吕炜劫、申屠宝卿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延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70,120	99.9359	51,595	0.0415	27,920	0.022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27,822	99.9126	63,658	0.0506	46,155	0.03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691,620	95.5105	51,595	2.9131	27,920	1.57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联股东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侯寅初、赵依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0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1、公司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富利新材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对在富利新材任职的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84,0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384,000元。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本次注销后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2、申报时间：2024年7月31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5、电子邮箱：zqsw@fula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4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2023年10月柯利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英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3.99亿元的服务器采购合同，并于2023年12月通过第三方间接预付货款1.7亿元。与该重大采购等相关事项未经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购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公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终止该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已退回公司账户。

2、公司在梳理采购流程（包含劳务采购、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针对各分、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探讨，《内部控制手册》中关于采购事项的描述和标准也在进一步商榷；根据实际业务中采购事项的付款节点、付款比例、同步完善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章节、付款审批制度等相关事项。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审部的作用，在内控制度梳理过程中，安排公司内审部人员全程参与，保障公司治理机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4、公司在总经理办公会召开期间，安排参会人员认真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加强高层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规范运作具体要求的学习和理解。公司财务部门、证券事务部加强对上市规则、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学习和培训。

5、保持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等专业机构的沟通，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6、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参加新规的学习，及时了解监管要点和政策的变动。遇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并认真听取监